





時間：111年10月12日下午時2時30分簡報、評選

地點：校長室

案號	SHPS-11120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11年度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校舍屋頂暨風雨球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第1招標)		招標方式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評選作業要點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無		上網日期	111年10月04日
投標廠商	基本資料審查	文件審查	資格文件審查	價格文件
傳朔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共計<u>1</u>家，依標租須知審查：</p> <p>(一)外標封上標示廠商基本資料，未標示時，視同無效標。經審查後，計<u>1</u>家符合文件規定，其餘<u>0</u>家不合格。</p> <p>(二)外標封內附資料：資格審查表、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押標金票據、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經審查後，計<u>1</u>家符合文件規定，其餘<u>0</u>家不合格。</p> <p>(三)資格審查：實質審查項目為「廠商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標租案「廠商資格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其餘文件無效。經廠商資格文件審查後，如有廠商符合規定者，則進行下一階段之作業程序。進行實質審查後，計<u>1</u>家符合文件規定，其餘<u>0</u>家不合格。</p> <p>二、□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三、□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四、其他：</p> <p>(一)通知以上投標資格合格之廠商於10/12(三)下午2:30於校長室進行簡報及評分審查。</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評選作業要點</p> <p>得標廠商：傳朔股份有限公司</p> <p>決標金額：</p> <p>(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p>本案採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評選作業要點決標，上述1家廠商經評審委員評審結果為傳朔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各決標品項之準優勝廠商，經議價後均為優勝廠商，決標紀錄如下：</p> <p>1. 風雨球場與活動中心之間的雨遮銜接納入規劃設計之內。</p> <p>2. 其他依計畫書規劃辦理。</p>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記錄	 (簽章)